

开平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2022年1-12月)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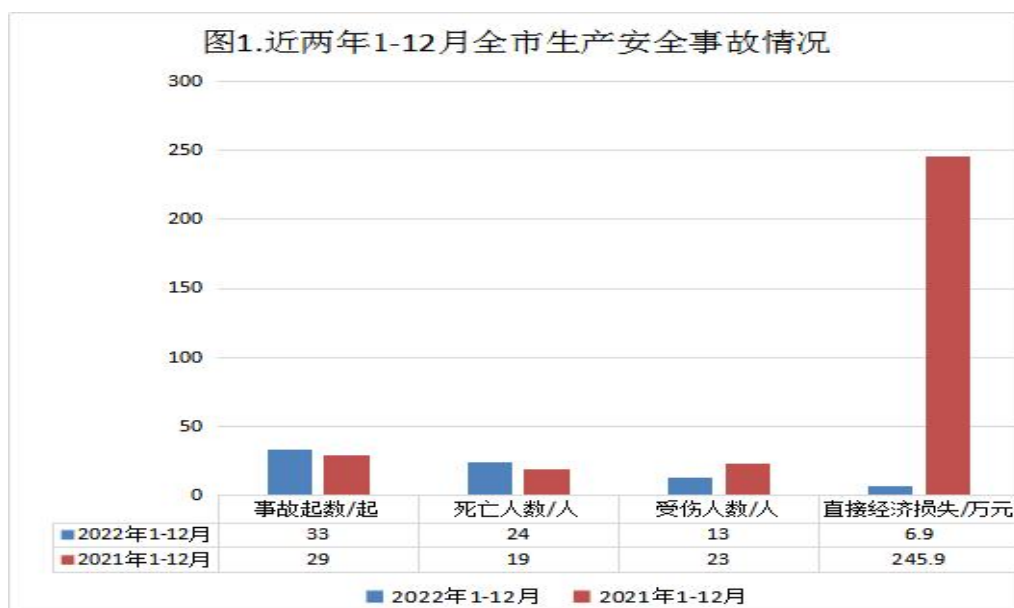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3日

内容摘要

2022年1-12月，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3起、死亡24人、受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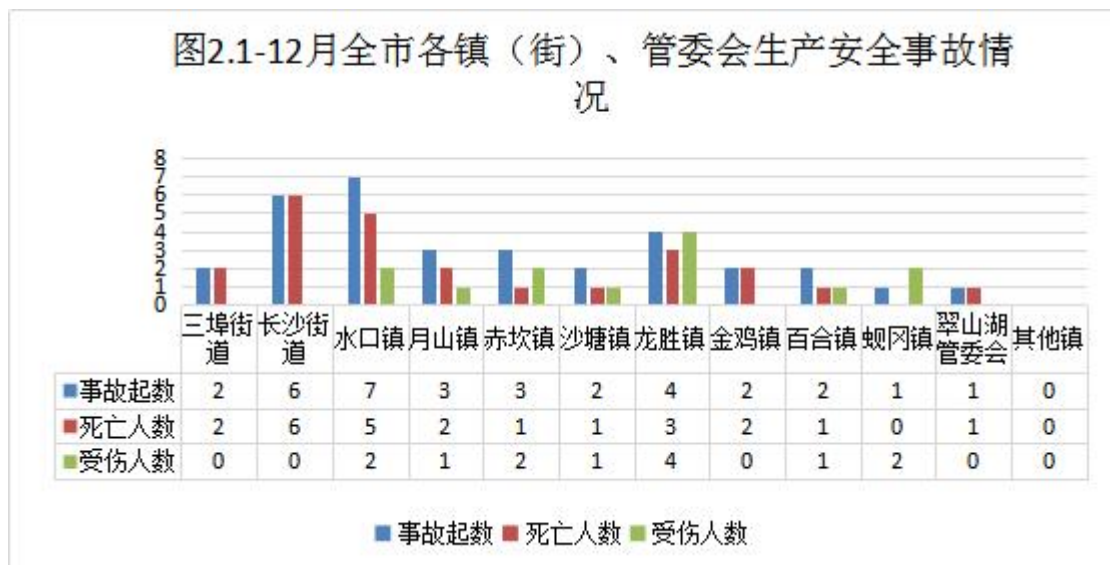
一、1-12月生产安全事故概况

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3起、死亡24人、受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6.9万元，同比分别增加4起、增加5人、减少10人、减少239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增加13.8%、增加26.3%、下降43.5%、下降97.2%。



二、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事故情况

长沙街道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6 起；三埠街道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2 起；水口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7 起；月山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3 起；赤坎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3 起；沙塘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2 起；龙胜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4 起；金鸡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2 起；百合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2 起；蚬冈镇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1 起；翠山湖管委会发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事故 1 起；其他镇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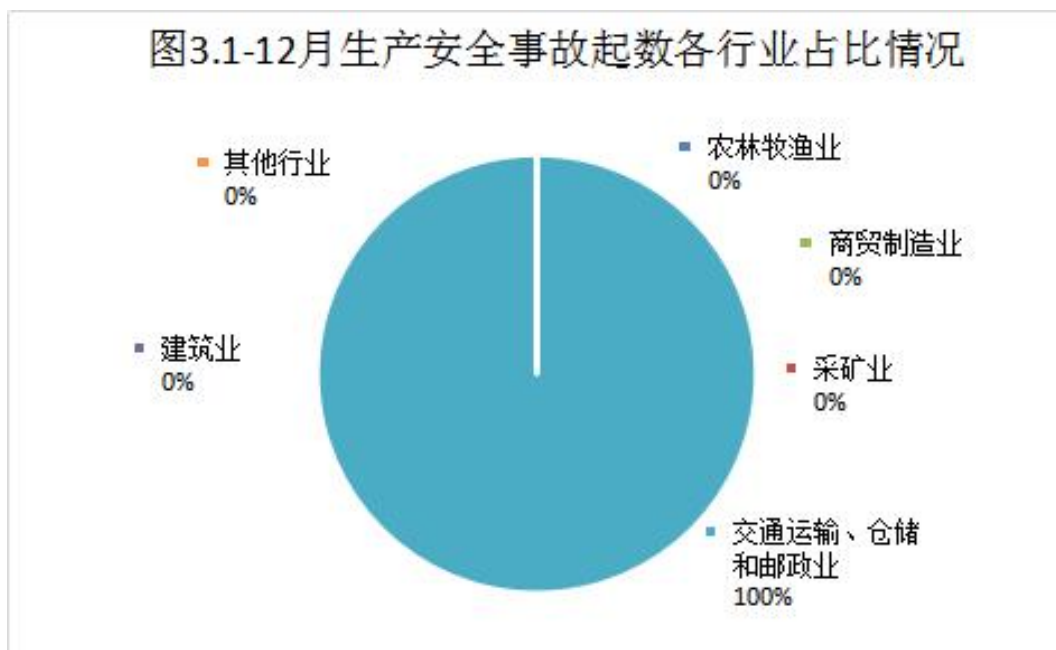


三、全市各行业事故情况

（一）各行业事故占比情况

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3 起，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 起，占 100%；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

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各行业事故基本情况

（1）农林牧渔业。未发生事故，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2）采矿业。未发生事故，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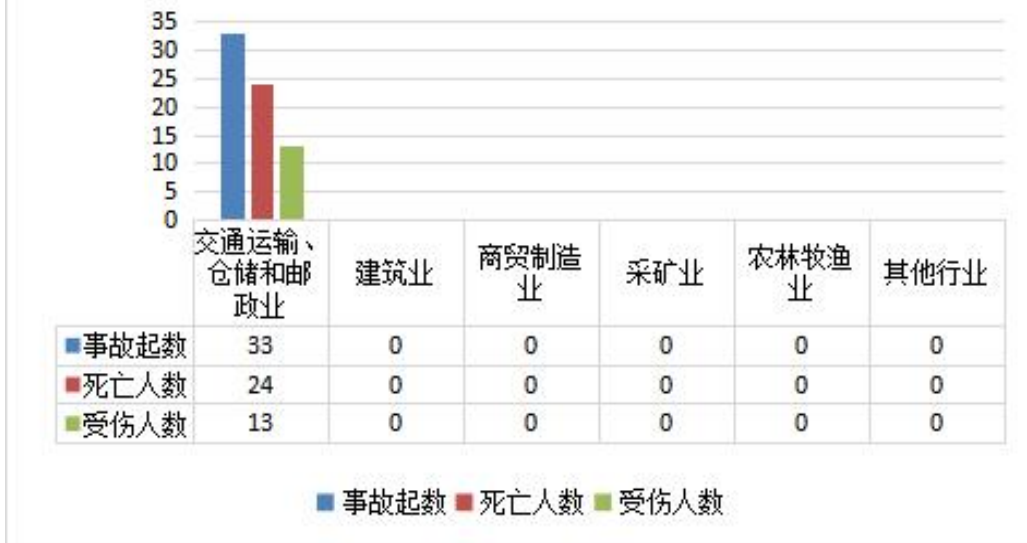
（3）商贸制造业。未发生事故，去年同期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00%、下降 100%。

（4）建筑业。未发生事故，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生事故 33 起（其中道路运输 33 起）、死亡 24 人，去年同期发生事故 28 起、死亡 17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17.9%、增加 41.2%。

（6）其他行业。未发生事故，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图4.1-12月全市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总体情况



四、1-12 月生产安全事故特点

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严峻。1-12 月，全市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33 起、死亡 24 人、受伤 13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13.8%、增加 26.3%、下降 43.5%，形势十分严峻。

2. 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总体形势平稳。农林牧渔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1.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2. 持续从严从重打击交通行业非法违法行为。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重典治乱，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处罚和惩戒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悬空等突出问题。聚焦国道、省道、县道和校园周边道路，强化显性用警。开展全市多警种联合统一行动，抽调机关警力支援交通秩序整治。建立片区联动勤务、异地用警机制，严厉查处酒驾醉驾、超载超速、无证驾驶、不戴头盔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较大声势地开展“兵团式”打击。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作用，相互协调、积极合作，认真开展重点车辆的管控，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做好防范发生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作。

3. 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用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交通运输企业从

业人员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人员，农村、乡镇、城乡结合部等地的群众进行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减少道路交通事故。